附件2

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

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立项流程为：“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”在线受理申报—形式审查—入库评审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—确定资助计划—社会公示—下达资金计划及拨付资助资金。**（系统使用、进度查询和申报全流程答疑联系人及电话：<规划处>陈工，0755-23911765;黄工，0755-23910871）**

（二）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会接收到短信通知提交纸质版材料；确定可拨付资助资金的企业会接收到短信通知提交财务账号信息，并完成后续合同签订等工作，请企业联系人保持联系畅通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全年开放，我局将对材料分批次集中审核，年度专项资金数量有限，原则上申请项目“先入库先安排”。建议2022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于**2023年上半年**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线上申报。

（四）依据深环〔2023〕26号的要求，结合往年材料评审情况，我局编制了一份纸质申报材料模板（详见附件1-1），内含若干注意事项，供企业参考。部分材料（如《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）系统在线申报时即须填报，则在线申报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中的《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》须由企业所在辖区管理局审核盖章，我局整理了各管理局的联系人（详见附件1-2），以供联系盖章事宜。

（六）“深圳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“重点业务”已开设“生态环境专项资金”专栏，有若干篇答疑推文和注意事项，企业可自行查看。

附件：2-1.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资料

（模板，仅供参考）

2-2.各区管理局盖章事宜联系人